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穆波伟先生和宋怡然女士为保荐代表人。现宋怡然女士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傅引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宋怡然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穆波伟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宋怡然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傅引先生简历

傅引,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傅引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五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徐五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五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五七先生已妥善做好交接工作,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将择日启动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五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股。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徐五七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徐五七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徐五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2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7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将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前期,公司已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全部划转至聚隆减速器,划转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分别为146,310,737.26元、36,391,978.73元、109,918,758.53元。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和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已由聚隆减速器接收,已为相关员工重新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近日,公司家用电器配套业务已由聚隆减速器承接,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家用电器配套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事项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5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11月24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01.67万元。自上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827.20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27.20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万元。

现对公司累计收到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701.67	涪财政发[2021]1054号	2021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827.20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谭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凯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115,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4,038,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零叁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华泰保险的投资股权比例及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157,789,096股份(股份比例3.9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41,177.06万元(以下简称“此次交易”)。

公司已根据协议向天盈投资支付了人民币141,177.06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日,此次交易尚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标的股份仍登记于天盈投资名下。

二、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鉴于标的股权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并进行股份过户登记, 并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经公司与天盈投资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此次交易,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天盈投资除将向公司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外,并就解除协议事宜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609.31万元。

三、终止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华泰保险,与天盈投资终止并解除前期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此次交易终止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此次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安排。此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将收回前期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获得补偿,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增加公司资金储备,降低有息负债。补偿的价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来公司将聚焦低碳节能环保领域主业发展,优化经营和投资策略,实现公司健康良性、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浪平先生召集,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浪平、王建明、吴迦、万海东、彭为、谢宁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

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贷款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贷款金额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为满足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贷款25,0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银行贷款规模的议案》,2021年年度预算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向金融机构贷款计划。现根据国睿防务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调整年度金融机构贷款预算,调整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向金融机构贷款金额为25,000万元。

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58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0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04.83亿元,净资产105.5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20.52亿元,净利润11.1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睿防务由于资金周转需要,拟向财务公司贷款2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关联贷款金额0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国睿防务贷款事项的申请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即不高于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即不高于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39号1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2	国睿科技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 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 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 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10日 8:30—17: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邮编:211106,联系电话:025-52787053,025-52787013,传真:025-52787018。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召集,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本议案,徐斌、廖荣超、高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并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和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9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国城资源与西安大唐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配套锅炉岛EPC总承包合同的剩余价款人民币4,195万元 (每月支付一次,共计24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国城嘉华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下属公司材料采购等资金用途,期限三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乌后旗联社”)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国城资源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12-14

3、注册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戚溶溶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选矿及销售;金红石二氧化钛等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热电联产;副产高品质铁精矿的销售;化工技术的咨询。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354.20	24,656.90
总负债	60,447.78	14,657.79
净资产	11,906.42	9,999.1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2.70	-697.59
净利润	-292.70	-697.5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城嘉华

1、公司名称: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8-29

3、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2层101

4、法定代表人:杭利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01EBCJ65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8.79	152.08
总负债	223.29	394.05
净资产	-64.49	-241.9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936.53	-1,708.65
净利润	-1,936.53	-1,708.65

10、嘉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矿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07-25

3、注册地: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白云鹏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浮选销售,各类工业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培训与服务;出口商品目录: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等五金矿产品。进口商品目录: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形测量。

主要业务为铅锌矿、铜矿、硫铁矿、铁矿开采,铅锌矿粉、铜矿粉、硫铁矿粉的销售。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541.05	209,740.19
负债总额	63,713.56	87,791.74
净资产	148,827.50	121,948.46
营业收入	69,009.83	86,571.47
利润总额	24,483.99	19,702.43
净利润	21,076.12	16,588.45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资源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后期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及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提存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3、担保期间:担保协议中约定的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因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而导致支付期限延迟的,则保证期限相应顺延。

(二)国城嘉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东矿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均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国城资源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配套锅炉岛EPC总承包合同剩余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而国城嘉华和东矿向银行申请授信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企业运营正常且发展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上市公司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819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21-04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硝SNCR装置改造EPC工程合同》《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超低排放改造EPC工程合同》,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黔东火电厂#1、#2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与通过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电厂脱硫废水烟气余热浓缩研究与应用EPC项目合同》,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系统增容改造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海口天然气发电工程锅炉补给水及零排放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连发电公司脱硫废水零排系统改造总承包(EPC)》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5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北发电厂签订了《黔北电厂#2/3炉平板式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低温催化剂催化剂买卖合同》《黔东#1/2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习水二郎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催化剂买卖合同》,与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常熟6#炉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阚山电厂2#催化剂换装催化剂买卖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鸿骏#5耐砷催化剂采购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普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普安发电超低排放改造催化剂买卖合同》,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别山发电#1炉催化剂改造项目合同》《福溪发电#2锅炉催化剂买卖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